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站

8月份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山西阳光焦化集团华升电力有限公司
（污染源监测）

监测类别：自行监测

报告时间：2018 年 8 月 25 日

声 明

- 1、本监测报告由我单位规范采样、监测，并对样品数据负责。
- 2、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业务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监测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的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一、监测内容

我单位按照《山西阳光焦化集团华升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自行监测方案》要求，于 2018 年 8 月份对本公司有组织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

二、监测项目及标准

有组织废水监测：

有组织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监测频次
厂址、侯家庄、 龙门村地下水	PH	6.5—8.5		每月一次
	氨氮	0.2	mg/L	
	氰化物	0.05	mg/L	
	挥发酚	0.002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PH	6—9		每月一次
	化学需氧量	150	mg/L	
	氨氮	25	mg/L	

	石油类	2.5	mg/L	
	硫化物	1.0	mg/L	
	氟化物	10	mg/L	
	总磷	0.5	mg/L	
	挥发分	0.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全盐量)	——	mg/L	
	流量	——	m ³ /h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华升电力有限公司 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公布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单位	标准限值
厂址	2018.8.21	PH	7.2		6.5—8.5
		氨氮	0.04	mg/L	0.2
		氰化物	0.01	mg/L	0.05
		挥发酚	0.001	mg/L	0.002
侯家庄	2018.8.21	PH	7.0		6.5—8.5
		氨氮	0.04	mg/L	0.2
		氰化物	0.03	mg/L	0.05
		挥发酚	0.001	mg/L	0.002
龙门村	2018.8.21	PH	7.0		6.5—8.5

		氨氮	0.02	mg/L	0.2
		氰化物	0.01	mg/L	0.05
		挥发酚	0.0009	mg/L	0.002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华升电力有限公司 总排口自行监测结果公布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总排放口	2018.8.19	化学需氧量	37.9	mg/L	150
		PH	7.5		6--9
		悬浮物	39	mg/L	150
		氨氮	0.6	mg/L	25

		石油类	1.8	mg/L	2.5
		硫化物	0.02	mg/L	1
		氟化物	0.01	mg/L	10
		挥发酚	0.02	mg/L	0.5
		总磷	0.04	mg/L	0.5
		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	9.4	mg/L	--
		流量	30	m ³ /h	--

四、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有关规定，结合本次监测内容，我站制定了详细质量控制方案，实行了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各种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前，对采样仪器进行了校准。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1。

(2) 监测仪器鉴定情况见表 2。

(3)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

(4) 监测数据经“三校”、“三审”后报出。

表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来源
水质	PH	玻璃电极法	DeLta 酸度计	GB6920-198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535-2009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484-2009
	挥发酚	4 -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503-200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COD 消解仪 HCA-100	GB/11914--1989
	悬浮物	重量法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GB11901-89

			AL204 型电子天平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OL1010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AL204 型电子天平	HJ637-2012
	氟化物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722N	HJ488-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722N	GB11893-1989
	硫化物	碘量法	酸化吹气吸收装置	HJ/T60-2000
	浑浊度	光电比色法	WGZ-100 型散射式光电浊度仪	GB13200-1991

监测仪器鉴定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检定时间	校准部门	有效期
DeLta 酸度计	1260374	2017.11.10	运城市质监所	2018.11.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Jm013244	2018.3.10	运城市质监所	2018.11.9
电子分析天平	12106613	2017.7.10	河津市质监所	2018.7.9
OL1010 型红外测油仪	1501003	2017.11.10	运城市质监所	2018.11.9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型	02013059	2018.3.10	运城市质监所	2019.3.9

五、监测结论

通过对山西阳光焦化集团华升电力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经采样分析得出结论:地下水、生活污水、超滤浓水、循环系统排水均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现有企业污染源排放标准,达标率 100%。

报告编写:张雷鹏

审核:

审定: